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78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簡志雄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,9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書記官 羅惠琳